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钊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伟钊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该议案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5]8357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2,30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.7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1 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（2015）第 BJ02-034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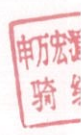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已于问答（三）颁布前使用完毕，当时使用公司的基本账户（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上海市新成路支行，银行账号：31001932225050003502）为股票发行认购账户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。

公司已经 2016 年 8 月 22 日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，2016 年 9 月 7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未来的股票发行进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16 年度
募集资金总额	6,210,00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6,210,000.00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16 年度
1、补充流动资金	6,210,000.00	5,058,000.00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。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一致，已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，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

有限公司
章(1)